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201396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2年9月18日中市社團字第1120132102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- 二、因臺中市排舞協會會址搬遷不明，致旨揭函文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，請臺中市排舞協會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局人民團體科(承辦人：林約聘人員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805)洽領該函正本。

局長 廖靜芝